

##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王洪平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，其他2名监事现场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兰海航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。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中期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